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38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

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与会董事认为该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上述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

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统一管理，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更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督促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

用（2012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